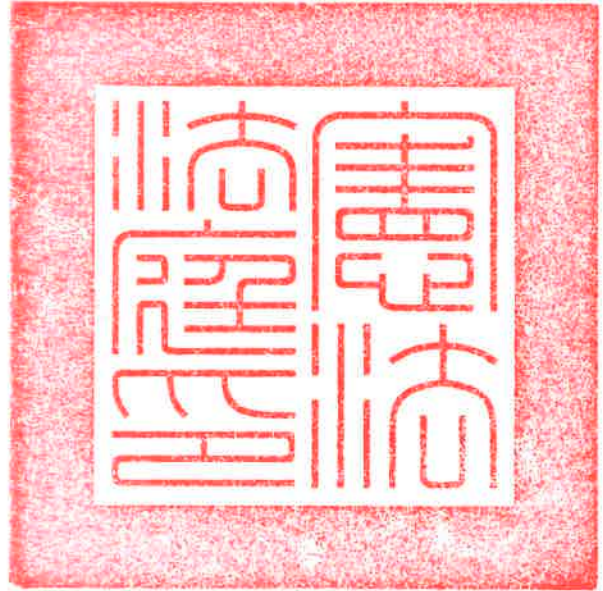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4196字第1131000293號



公告事項：

111年度憲民字第4196號鍾淑姬聲請案、112年度憲民字第383號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家鼎聲請案（禁止選前公布民調案），原定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之庭期延期舉行，新言詞辯論期日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**許宗力**